

山阳区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山阳区经济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直达快享惠企政策清单	1
(一) 税费减免政策 (58 条)	1
(二) 财政奖补政策 (107 条)	10
(三) 招商引资政策 (16 条)	28
(四) 用地保障政策 (6 条)	31
(五) 金融扶持政策 (71 条)	32
二、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	44

直达快享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税费减免政策（58条）							
1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国家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2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国家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3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国家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4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如：生物医药新品种专利技术），其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5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国家级	财税〔2016〕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家级	财税〔2016〕2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7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国家级	财税〔2018〕5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张洁 0391-3559416
8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国家级	财税〔2018〕55号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张洁 0391-3559416
9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国家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14号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10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张洁 0391-355941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	税收减免	税务局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国家级	财税〔2019〕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张洁 0391-3559416 马军静 0391-3559472 荆爽 0391-3559439
12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国家级	财税〔2019〕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张洁 0391-3559416 马军静 0391-3559472 荆爽 0391-3559439
13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国家级	财税〔2019〕46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14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级	财税〔2019〕46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15	税收减免	税务局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级	财税〔2019〕46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16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级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荆爽 0391-3559439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7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级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荆爽 0391-3559439
18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国家级	财政部2020年第2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19	税收减免	税务局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20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级	2020年第43号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21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国家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22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23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4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25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家级	国发〔2022〕8号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2022年3月19日）	张洁 0391-3559416
26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27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28	税收减免	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29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0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31	税收减免	税务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32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33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34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35	税收减免	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36	税收减免	税务局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37	税收减免	税务局	一、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三、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8	税收减免	税务局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	国家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张洁 0391-3559416
39	税收减免	税务局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家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张洁 0391-3559416
40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国家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张洁 0391-3559416
41	税收减免	税务局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省级	豫财税政〔2019〕2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张洁 0391-3559416 马军静 0391-3559472 荆爽 0391-3559439
42	税收减免	税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省级	豫财税政〔2019〕2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张洁 0391-3559416 马军静 0391-3559472 荆爽 0391-3559439
43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省级	豫财税〔2020〕2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4	税收减免	税务局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省级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荆爽 0391-3559439
45	税收减免	税务局	纳税人出现困难时可以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省级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5号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46	成本降低	财政局（国资委）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民办幼儿园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过3个月，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6个月	市级	—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应对疫情减免承租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实施细则》	原萍霞 0391-2111661
47	成本降低	城管局	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市级	焦政办〔2022〕9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焦作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2〕9号）（2022年3月31日）	姜丹 0391-8793828
48	成本降低	城管局	免收范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线接入项目。	市级	焦城管通〔2021〕71号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优化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71号）（2021年12月25日）	姜丹 0391-8793828
49	成本降低	市通管办	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对因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的网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宽带专线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等优惠。	市级	焦政办〔2022〕9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焦政办〔2022〕9号）（2022年3月31日）	张媛（联通） 15639105281 陈恩波（移动） 13703915131
50	留抵退税	税务局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国家级	财税〔2018〕8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张洁 0391-3559416 荆爽 0391-3559439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1	留抵退税	税务局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52	留抵退税	税务局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53	留抵退税	税务局	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国家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54	税费缓缴	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国家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刘锐锋 0391-3559415
55	税费缓缴	税务局	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部分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国家级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刘锐锋 0391-355941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6	税费缓缴	税务局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国家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57	税费缓缴	市公积金中心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市级	焦政办〔2022〕9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焦政办〔2022〕9号）（2022年3月31日）	陈蓉蓉 0391-3388309
58	税费缓缴	文广旅局	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100%。同时，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市级	焦政办〔2022〕9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焦政办〔2022〕9号）（2022年3月31日）	贾炜 0391-5363567
二、财政奖补政策（107条）							
59	工业满负荷生产奖励	工信局	实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四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对疫情防控措施执行到位，第四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	市级	焦办文〔2022〕14号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干60天、确保全年红”攻坚行动的通知（2022年11月4日）	张丽娟 0391-3555125
60	企业家奖	工信局	按照企业规模、地方贡献、科技创新、成长速度、社会责任等指标综合评价，每两年评选杰出企业家3名，奖励现金30万元（税后）；行业领军企业家10名，每名奖励现金10万元（税后）；优秀企业家20名，每名奖励现金5万元（税后）。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赵帅 0391-3555125
61	制造业大型企业奖励	工信局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	省级	豫政办〔2021〕20号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豫政办〔2021〕20号）（2022年5月19日）	赵帅 0391-3555125
62	制造业大型企业奖励	工信局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赵帅 0391-355512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3	制造业大型企业奖励	工信局	对于首次入选“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河南省企业100强”的企业，分别一次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入选省级头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赵帅 0391-3555125
64	制造业中小企业奖励	市工信局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李炎军 0391-3569259
65	制造业中小企业奖励	工信局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省级	豫政办〔2022〕14号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张丽娟 0391-3555125
66	制造业中小企业奖励	工信局	对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且当年应税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张丽娟 0391-3555125
67	制造业中小企业奖励	工信局	对2022年1月1日后首次入统计库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张丽娟 0391-3555125
68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工信局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的，除继续享受省级中心支持政策外，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2017年4月18日）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李端阳 0391-3569133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9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工信局	对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李端阳 0391-3569133
70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工信局	对获得国家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省级	豫政办〔2022〕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8号）（2022年1月12日）	李端阳 0391-3569133
71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工信局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产业园区）认定及奖励申报河南省：对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以下简称《办法》）《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赵帅 0391-3555125
72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工信局	对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赵帅 0391-355512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3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工信局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工信联信软〔2021〕142号）（2021年11月26日）	杨长乐 0391-3569391
74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工信局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1〕103号）（2021年8月18日）	赵帅 0391-3555125
75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工信局	（1）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以平台为单位，建设本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可追溯。对纳入省级白酒可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建设投入（以合同、投资发票为据）、运行等评价情况给予30%的资金补助支持，最高支持100万元。（2）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支持企业在各类媒体投放宣传广告。对产品宣传推广费用发票、合同等资料审查通过后，给予广告宣传总投资超100万元的企业30%的广告宣传费用补贴支持，最高支持300万元。对“金花”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张继山 0391-3569409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6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工信局	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张继山 0391-3569409
77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工信局	对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省奖励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赵帅 0391-3555125
78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工信局	对获得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杨贺 0391-3555005
79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场监管局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河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尹黎明 0391-3303521
80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工信局	对新获得国家、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李端阳 0391-3569133
81	制造业企业创新奖励	市工信局	对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李端阳 0391-3569133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2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头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研发实际投资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赵帅 0391-3555125
83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史蒙 0391-3555115
84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赵帅 0391-3555125
85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市工信局	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80%。保险期限为1年，企业可根据需要进行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保费补贴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预算现有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安排。	国家级	工信部办公厅联原函〔2022〕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年1月24日）	张继山 0391-3569409
86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引进的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当年企业新增地方贡献的3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省级头雁企业（含培育企业）的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赵帅 0391-3555125
87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对投资100亿元及以上、50-100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分批次给予累计1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赵帅 0391-3555125
88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杨贺 0391-355500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9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对成功创建国家重点行业绩效A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重点行业绩效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创建，对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史蒙 0391-3555115
90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对获得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给予2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史蒙 0391-3555115
91	制造业企业转型奖励	工信局	节能环保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按新增地方贡献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史蒙 0391-3555115
92	制造业融合发展奖励	工信局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平台、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杨贺 0391-3555005
93	制造业融合发展奖励	工信局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省级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2021年9月28日）	杨贺 0391-3555005
94	制造业融合发展奖励	工信局	鼓励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凡新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且应税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的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杨贺 0391-355500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5		市场监管局	对新获评国家级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当年新增地方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尹黎明 0391-3303521
96	制造业融合发展奖励	工信局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于经省认定，新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企业当年地方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杨贺 0391-3555005
97	制造业融合发展奖励	工信局	对经国家、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杨贺 0391-3555005
98	制造业融合发展奖励	工信局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5G应用示范的项目（企业）、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且应税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杨贺 0391-3555005
99	制造业融合发展奖励	工信局	对新获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且应税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杨贺 0391-3555005
100	服务业企业奖励	市发改委	对新设立的全国物流50强和货运代理物流100强企业区域总部，经审核认定后，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新晋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50万元奖励。以上政策对同一主体不重复适用。对经认定的物流“豫军”企业，考评达标后每年择优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省级	豫政〔2022〕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2〕27号）（2022年7月24日）	邓基伟 0391-3569030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1	服务业企业奖补	市发改委	对批准发布的物流行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按不同等级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省级	豫政〔2022〕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2〕27号）（2022年7月24日）	邓基伟 0391-3569030
102	服务业企业奖补	商务局	持续推进汽车消费补贴工作，延长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时间。对在焦作市注册且在商务部门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乘用车，按购车发票价格向消费者发放购车补贴。再次启动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向焦作居民发放商贸业消费券，帮助商贸企业提升销售额。	市级	焦政办〔2022〕9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焦政办〔2022〕9号）（2022年3月31日）	郑万岭 0391-3555221
103	服务业投资补助	市发改委	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5000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省级	豫政〔2022〕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2022年5月31日）	邓基伟 0391-3569030
104	服务业投资补助	市发改委	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省级	豫政〔2022〕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2〕27号）（2022年7月24日）	邓基伟 0391-3569030
105	服务业投资补助	发改委	对物流园区建设的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新能源货车充电桩或集中建设的公共用途充电桩群（20个以上充电桩），按照主要设备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对物流园区利用符合条件的厂房屋顶、停车场等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随时备案，电网及时受理，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区域内的物流企业、园区新购置或置换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按规定享受相关购置、运行补贴。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省级	豫政〔2022〕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2〕27号）（2022年7月24日）	张新安 0391-3555300
106	科技型企业奖励	科技局	首次或连续三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5亿元以上（含5亿元）、1亿元（含1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下三个档次，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7	科技型企业奖励	科技局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绿色技术示范企业、省“瞪羚”（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雏鹰”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08	科技型企业奖励	科技局	3. 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奖励牵头单位50万元、2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09	科技型企业奖励	科技局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同届获奖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10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新建设的科技产业综合体，给予建设主体建设补贴50-100万元，给予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30-50万元。每孵化毕业一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分别给予建设主体或专业运营管理机构5万元、10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市级	焦科〔2021〕35号	焦作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措施》的通知（焦科〔2021〕35号）（2021年8月30日）	崔敏 0391-3555005
111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实行“一事一议”给予奖补。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12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13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4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15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16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龙头企业，奖励25万元，已获奖企业，按就高不重复补差额原则奖励。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17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18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19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中试基地、省产业研究院，奖励10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20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上年度或当年认定的市科技产业综合体，依据认定结果，奖励建设主体50万元—10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21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运营绩效较好的创新平台载体，根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其批准单位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优秀的，按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22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运营绩效较好的创新平台载体，根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中试基地，根据其省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较好的，按省奖补资金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23	创新平台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运营绩效较好的创新平台载体，根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焦作市科技产业综合体，根据其考核结果，补助建设主体30万元—50万元。科技产业综合体每孵化毕业一个国内外上市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奖励建设主体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建设主体可与相关运营机构协商落实奖励政策。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24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省级	豫政办〔2022〕14号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崔敏 0391-3555005
125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	省级	豫政办〔2021〕7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6号）（2021年12月25日）	崔敏 0391-3555005
126	企业研发补助	科技局	省财政对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21年度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按照3-10%的比例给予1-500万元的补助。	省级	豫科〔2022〕135号	河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税务局、统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豫科〔2022〕135号）（2022年9月20日）	崔敏 0391-3555005
127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接单位，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市级	焦政办〔2022〕17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2〕17号）（2022年5月6日）	崔敏 0391-355500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28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严格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对新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科〔2021〕35号	焦作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措施》的通知（焦科〔2021〕35号）（2021年8月30日）	崔敏 0391-3555005
129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载体给予10-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科〔2021〕35号	焦作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措施》的通知（焦科〔2021〕35号）（2021年8月30日）	崔敏 0391-3555005
130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新建设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给予10-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科〔2021〕35号	焦作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措施》的通知（焦科〔2021〕35号）（2021年8月30日）	崔敏 0391-3555005
131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承担单位，按实际获得国拨、省拨经费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明确要求地方配套且已配套支持的科技创新项目，不重复支持。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32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或开展技术转移活动的，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服务（中介）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交易示范服务（中介）机构、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机构、企业）、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33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或开展技术转移活动的，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分别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的10%、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奖励。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34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或开展技术转移活动的，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技术输出单位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35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获批的或开展技术转移活动的，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技术合同登记站，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的万分之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36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国家、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我市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37	企业创新活动奖励	科技局	对为全市科技创新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个人或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实行“一事一议”给予奖补。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38	创新人才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引进或入选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全职引进或新当选的国家“两院”院士、中原学者，分别给予个人奖励补贴500万元、20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39	创新人才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引进或入选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其他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40	创新人才奖励	科技局	对上年度引进或入选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上年度或当年市派科技特派员补助2万元、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市级	焦政办〔2022〕3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崔敏 0391-3555005
141	企业上市奖励	金融局	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	省级	豫政办〔2022〕14号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张丽琛 1553912593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42	企业上市奖励	金融局	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省级	豫政办〔2022〕14号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张丽琛 15539125936
143	企业上市奖励	金融局	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金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省级	豫政办〔2022〕14号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张丽琛 15539125936
144	企业上市奖励	金融局	对企业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在我省的企业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由省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200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上市公司，省财政给予200万元补助。对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金额的0.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省级	豫政办〔2022〕6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1号）（2022年6月29日）	张丽琛 15539125936
145	企业上市奖励	金融局	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企业借壳上市，注册地迁入焦作市，企业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享受上述奖励政策；企业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给予8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政办〔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加快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2022年5月13日）	张丽琛 15539125936
146	企业上市奖励	金融局	首次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50万元；挂牌后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50万元；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企业在北京交易所上市或直接到上交所、深交所首发上市的，或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焦作市的，扣除新三板已兑现部分后一次性予以奖励。	市级	焦政办〔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加快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2022年5月13日）	张丽琛 15539125936
147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国家级	国办发〔2022〕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刘楠 0391-2111522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48	就业创业奖补	市人社局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省级	豫政〔2022〕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2022年5月31日）	郜武超 0391-2118850
149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决定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	省级	豫人社规〔2022〕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助企纾困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2022年6月10日）	史俊 0391-2118622 王圆 0391-2111556
150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市级	焦政办〔2022〕9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焦政办〔2022〕9号）（2022年3月31日）	许洋 0391-2111557
151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企业等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继续免收滞纳金。	市级	焦政〔2022〕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2022〕11号）（2022年6月10日）	史俊 0391-2118622 王圆 0391-2111556
152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市级	焦政〔2022〕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2022〕11号）（2022年6月10日）	吴小龙 0391-211155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3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对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达到省级标准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达到市级标准的，市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市级	焦政〔2022〕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2022〕11号）（2022年6月10日）	刘楠 0391-2111522
154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对评为市级示范园区的，市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并推荐其参加申报省级示范园区；对评为省级示范园区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市级	焦政〔2022〕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2022〕11号）（2022年6月10日）	刘楠 0391-2111522
155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对评为市级示范项目、优秀项目，市给予1万元至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为省级示范项目、优秀项目，省给予10万元至15万元一次性奖补。	市级	焦政〔2022〕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2022〕11号）（2022年6月10日）	刘楠 0391-2111522
156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市级	焦政〔2022〕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年6月10日）	刘楠 0391-2111522
157	职业能力建设奖补	人社局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200万元奖补。	省级	豫政〔2022〕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2022年5月31日）	吕玟 0391-2111500
158	职业能力建设奖补	人社局	对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可预先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市级	焦政办〔2022〕17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2〕17号）（2022年5月6日）	吕玟 0391-2111500
159	职业能力建设奖补	人社局	每两年认定20名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金；每年认定50名技术能手，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金。对由我市推荐参加评选并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和1万元奖金；对由我市推荐参加评选并获得中原技能大奖和省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给予5000元和2000元奖金。	市级	焦政〔2022〕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2022〕11号）（2022年6月10日）	吕玟 0391-2111500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60	职业能力建设奖补	人社局	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原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获得国家、省相关制造业领域工匠称号的人员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开展“焦作工匠”评选活动，每年评选10名“焦作工匠”，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	市级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22年9月15日）	吕玟 0391-2111500
161	公共服务补助	教育局	对市城区保教费备案标准不超过所在区普惠性幼儿园最高限价标准的普惠性幼儿园，按照每班每月2000元的标准补助，委托公办幼儿园每班每月3600元的标准补助，用于疫情期间教职工生活保障工资支出。共补助3个月，资金拨付按照属地管理具体分担，各县市参照执行。	市级	焦政办〔2022〕9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焦政办〔2022〕9号）（2022年3月31日）	牛小六 0391-3998680
162	政府采购支持	财政局（国资委）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	省级	豫政〔2022〕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2022年5月31日）	王洪庆 0391-2111665
163	政府采购支持	财政局（国资委）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省级	豫政〔2022〕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2022年5月31日）	王洪庆 0391-2111665
164	政府采购支持	财政局（国资委）	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我市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	市级	焦政办〔2022〕17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2〕17号）（2022年5月6日）	王洪庆 0391-2111665
165	政府采购支持	财政局（国资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平台。	市级	（焦财采购〔2022〕4号）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4号）	王洪庆 0391-211166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招商引资政策（16条）							
166	招引项目支持政策	商务局	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自纳税之日起，根据企业对我市财政年度贡献额给予奖励。（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不足1000万元的，每年按50%—100%的等额资金给予奖励，期限1—5年。（二）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三）对引进省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享受我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奖励标准是：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亿元，奖励10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67	招引项目支持政策	商务局	新引进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自纳税之日起连续3年，按企业对我市财政年度贡献额给予奖励。（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每年按不超过50%的等额资金给予奖励。（二）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68	招引项目支持政策	商务局	新引进的省级以上总部经济企业（在我市设立营销、数据、结算和研发中心；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的区域性总部和后台业务总部等），根据企业对我市财政年度贡献额给予奖励。（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下的，前2个年度奖励100%等额资金，后3个年度奖励50%等额资金。（二）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三）境外、省外企业新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69	招引项目支持政策	商务局	新引进的、或增资的、或以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改造重组的外资项目，享受以下政策。（一）按当年实收境外资金的1%予以奖励；属于世界500强（以当年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为准）的，按当年实收境外资金的2%予以奖励。（二）对引进的境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享受我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奖励标准是：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0万元，每增加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对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加实收资本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万元人民币。（三）单个项目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0	招引项目支持政策	商务局	对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央企（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监管的企业）、隐形冠军等龙头企业，或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更优惠的支持政策。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1	招引项目支持政策	商务局	新设立经认定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以及氢能与储能、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项目，符合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在相应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贡献额5%的奖励，但不得超过100%。产业类别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河南“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符合条件的，同时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2	引荐单位支持政策	商务局	新引进项目投产达效的，自项目设立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按外来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奖励。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3	引荐单位支持政策	商务局	凡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央企、隐形冠军等龙头企业，投资额度经审计确认超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以及投资额度经审计确认超1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项目，达到奖励标准的，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4	引荐单位支持政策	商务局	新引进企业地区总部经济项目的，自纳税之日起，按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的等额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75	引荐单位支持政策	商务局	单个项目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6	引荐单位支持政策	商务局	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符合条件的，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奖励标准是：项目到位资本金每5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单位，项目投资者不得以引荐单位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7	引荐单位支持政策	商务局	鼓励与商协会、招商专业机构、投资公司、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中介机构合作，经筛选确定并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参与我市招商工作的，每年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	市级	焦政〔2022〕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招引政策	商务局	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要求，且年度亩均税收20万元以上（以实际出让土地面积为准）的，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投产并达到上述条件，两年内由受益财政按土地出让总价扣除上缴和计提部分进行等额资金奖励。	市级	焦政〔2022〕19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79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招引政策	商务局	新建项目自纳税之日起，根据其对我市财政年度贡献额连续5年给予奖励。前2个年度奖励100%等额资金，后3个年度奖励50%等额资金。	市级	焦政〔2022〕19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180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招引政策	商务局	对龙头型、支撑型、关键链条、关键产品的项目，金融部门优先给予贷款支持，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跟投。	市级	焦政〔2022〕19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1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招引政策	商务局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亿元以上，且具备引领性和带动性的项目，享受以下资金扶持。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亿元以上，且具备引领性和带动性的项目，享受以下资金扶持。（一）设备补贴。对新建项目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不含研发设备），按照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认定的生产设备和设备安装发票金额（含税）的不超过40%进行补助。（二）厂房代建。对新建项目的厂房和配套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与企业协议约定代建、回购等事项。（三）技术改造支持。对企业技改类、技术创新类项目等，按《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补助。（四）项目补贴。对具有引领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资金补贴。	市级	焦政〔2022〕19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王彬 0391-3555111
四、用地保障政策（6条）							
182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鼓励各地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省级	豫政〔2022〕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2〕27号）（2022年7月24日）	刘艳红 15903911299
183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物流项目建设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在本区域内无法满足的可优先在省级交易平台上购买。	省级	豫政〔2022〕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2〕27号）（2022年7月24日）	刘艳红 15903911299
184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实施告知承诺制，一次性公布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许可。	市级			赵胜楠 16639156063
185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稳经济促增长规划用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9号）规定，土地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缴纳；允许分期缴纳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出让价款的50%的前提下，剩余价款可在一年内缴清。	省级			刘艳红 15903911299
186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稳经济促增长规划用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9号）规定，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改革，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价款可分期缴纳，一年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省级			刘艳红 15903911299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7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省级			刘艳红 15903911299
五、金融扶持政策（71条）							
188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农发行焦作市分行	针对符合政策的普惠型小微企业，通过展期方式进行延期，在每季度财政补贴下拨之后再行进行利息收取，免收罚息。	市级	—	—	0391-3550322
189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工行焦作分行	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和相关实际情况，通过续贷方式，在最长可延期范围内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免收罚息。	市级	—	—	0391-3999561
190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农行焦作分行	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贷尽贷、应延尽延，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制造业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的复工复产，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政策，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	市级	—	—	0391-2878039
191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中行焦作分行	针对相关小微企业，提供“中银接力通宝”无还本续贷融资服务。	市级	—	—	0391-8825137
192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建行焦作分行	为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提供贷款合同最长延期6个月的服务。为受疫情影响的客户提供征信保护、调整结息频率等优惠政策。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到期贷款，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	市级	—	—	0391-3918458
193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邮储银行焦作市分行	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符合要求的客户，实行无还本续贷服务及展期等延期服务。	市级	—	—	0391-2981339
194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农商行	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贷尽贷、应延尽延。对符合要求的客户，可以提供：延长贷款到期日方式给予支持，最长延长6个月；调整贷款还款周期方式给予支持，还款期限最长可延迟6个月；调整征信逾期记录等服务。	市级	—	—	冯小波 13462880088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95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村镇银行	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应延尽延。对符合要求的客户，实行无还本续贷服务等延期服务。	市级	—	—	冀星存 13782805149
196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续贷政策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根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不超过6个月还本付息的支持。	市级	—	—	申晓健 18503917578
197	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政策	农发行焦作市分行	免收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费以及年费；同时减免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收取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等。	市级	—	—	0391-3550322
198	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政策	工行焦作分行	对因申请贷款产生的抵押资产评估费、登记费全部由工行承担。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实行利率优惠。	市级	—	—	0391-3999561 0391-3999662
199	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政策	农行焦作分行	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单位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立单位结算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和外汇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按照要求实行优惠；取消收取全部客户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等。	市级	—	—	0391-2878039
200	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政策	中行焦作分行	续做普惠金融贷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免收押品评估费、保险费和抵押登记费。相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享受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市级	—	—	0391-8825137
201	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政策	建行焦作分行	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给予优惠利率。小微企业办理抵押类贷款的，抵押物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全部由建行承担。对四部委标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对公客户开户、转账、结算等服务项目，做到免收费项目应免尽免、优惠收费项目应减尽减。	市级	—	—	0391-3918458
202	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政策	邮储银行焦作市分行	对支票手续费、询证函两项业务收费执行一定程度的自主优惠减免政策。对公客户的单位结算账户年费、账户管理费用全免。	市级	—	—	0391-2981339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03	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政策	农商行	行内转帐无论金额大小全部免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转帐0手续费；对公户开户免手续费、无年费。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利率可以适当下浮，最高下浮30%	市级	—	—	冯小波 13462880088
204	金融创新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首户e贷：贷款对象为首次在银行办理贷款，营业执照2年以内，在农行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企业主在农行有一定的金融资产、流水等。	市级	—	—	0391-2878039
205	金融创新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烟商e贷：贷款对象为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客户，且实际经营、订烟超过1年的商户。	市级	—	—	0391-2878039
206	金融创新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商户e贷：贷款对象为通过我行聚合码、pos机等收单结算的企业或商户（POS收单、二维码收单），经营满1年以上、结算稳定的均可申请办理我行最高50万贷款。	市级	—	—	0391-2878039
207	金融创新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政采e贷：贷款对象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我行根据其合同金额给予纯信用贷款。	市级	—	—	0391-2878039
208	金融创新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豫行e贷：贷款对象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志愿者、应急管理部门等给予纯信用贷款。	市级	—	—	0391-2878039
209	金融创新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在增加贷款产品、降低贷款准入条件基础上，小微贷款利率由年利率4.35%调整为4.2%，其中抵押快贷利率由4%调整为3.8%。	市级	—	—	0391-2878039
210	金融创新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中银企e贷-信用贷：在中国银行结算量大，信用良好的客户，提供最高100万元信用贷款，线上提款，利率最低3.85%，按日计息，随用随还。	市级	—	—	0391-8825137
211	金融创新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中银企e贷-银税贷：根据纳税信用等级、纳税额最高300万元信用贷款，利率最低3.85%，按日计息，随用随还。	市级	—	—	0391-8825137
212	金融创新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中银企e贷-抵押贷：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利用大数据，客户提供房产信息，线上进行云评估，根据评估价值提供贷款，最高提供1000万元贷款，利率最低3.85%。	市级	—	—	0391-8825137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13	金融创新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针对国家级、省级、省级以下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企业的人才、技术、知识产权优势，可累计核定最高1500万元信用贷款。	市级	—	—	0391-8825137
214	金融创新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针对技术改造类的“专精特新”类企业，可提供最高3000万元，最长10年的技术改造贷款。	市级	—	—	0391-8825137
215	金融创新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针对受到疫情影响，贷款到期后仍有贷款需求的“专精特新”类企业，可提供新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继续使用贷款。	市级	—	—	0391-8825137
216	金融创新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首户快贷：贷款对象为首次在建行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主持有我行信用卡的客户。	市级	—	—	0391-3918458
217	金融创新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烟叶云贷：贷款对象为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客户，并且实际经营、订烟超过1年的商户。	市级	—	—	0391-3918458
218	金融创新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商户云贷（银联版）：贷款对象为通过银联系统收单结算的企业或商户（POS收单、二维码收单），经营满1年、结算稳定的均可申请办理。	市级	—	—	0391-3918458
219	金融创新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在增加贷款产品、降低贷款准入条件基础上，小微贷款年利率由4.0525%调整为4%，其中抵押快贷利率由3.85%调整为3.7%。	市级	—	—	0391-3918458
220	金融创新产品	武陟县农商行	复工复产贷：贷款对象为武陟县辖域内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利率在原有基础上根据不同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下浮，最高下浮30%。	市级	—	—	
221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工行焦作分行	税务贷①产品介绍：该产品采用以税授信、以信善信模式，基于企业经营及纳税数据，为经营稳定的小微客户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最高300万元，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单笔最长6个月随借随还；年利率4.15%，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市级	—	—	0391-3999561
222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工行焦作分行	结算贷①产品介绍：该产品基于企业经营及结算数据，为经营稳定的小微客户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最高300万元，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单笔最长6个月，随借随还；年利率低至4.15%，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市级	—	—	0391-3999561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23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工行焦作分行	税务代缴税贷①产品介绍：该产品基于企业经营及使用我行账户缴纳税款的相关数据，为经营稳定的小微客户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最高300万元，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单笔最长6个月，随借随还；年利率4.65%，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市级	—	—	0391-3999561
224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工行焦作分行	抵快贷①产品介绍：该产品只要企业拥有市区特定区域优质房产，就可以作为抵押，为经营稳定的小微客户提供的抵押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最高500万元，额度循环使用，抵押贷款线上操作，贷款周期1年，使用有效期6年；年利率低至4.15%，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市级	—	—	0391-3999561
225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工行焦作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①产品介绍：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企业净资产总额，期限1年，利率根据企业业务风险状况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确定。	市级	—	—	0391-3999561
226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工行焦作分行	项目贷款①产品介绍：项目融资通常指贷款用途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或其他项目的贷款。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一般根据项目投资需求、项目风险水平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期限根据项目自身风险和偿债能力基础上，根据项目预期现金流、投资回收期、我行融资金额等因素确定；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我行利率定价管理规定，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合理确定。	市级	—	—	0391-3999561
227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科技贷①产品介绍：科技贷是中国农业银行与省科技厅、财政厅合作的一款信贷产品，有省科技厅提供一定的担保，是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支持的一款产品。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600万元，最长期限1年，利率最低为3.85%	市级	—	—	宋晓晓 王慧杰 18697769094 18539155569
228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抵押e贷①产品介绍：抵押e贷是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的面向小微企业的一种贷款形式，企业可用法人自己或法人亲属的足值有效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的一种贷款。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金额主要以企业提供的抵押物确定，最多不超过600万元。期限最长为一年，年利率以实际总行规定的利率为准。	市级	—	—	宋晓晓 王慧杰 18697769094 18539155569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29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纳税e贷①产品介绍：纳税e贷是指农业银行以小微企业及企业主的金融资产、房贷等数据为依据，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客户提供可循环使用、纯信用方式的小微企业网络融资产品。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额度最高100万元，可循环使用，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年利率以实际总行规定利率执行。	市级	—	—	宋晓晓 王慧杰 18697769094 18539155569
230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惠农e贷①产品介绍：惠农e贷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专门为农民设计的一款线上化、批量化、便捷化、普惠化的贷款产品。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根据生产规模在10万元以下，采用纯信用方式；贷款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采用政策性担保公司保证或者抵押担保方式，最高贷款额度可达200万元。贷款利率为3.95%—4.45%，有效期最长3年，有效期内单笔贷款期限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线上用款还款，可循环使用。	市级	—	—	宋晓晓 王慧杰 18697769094 18539155569
231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农行焦作分行	简式贷①产品介绍：为适应小企业信贷业务发展需要，规范小企业简式快速信贷业务的操作和管理，方便快捷地服务小企业客户。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主要解决小企业在真实合法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周转性、季节性、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要，各类贷款和保函业务期限原则上在1年（含）以内，最长不超过3年，其他业务期限原则上在180天（含）之内，最长不超过1年。小企业简式快速信贷业务为小企业标准化融资产品，利率原则上应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市级	—	—	宋晓晓 王慧杰 18697769094 18539155569
232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中银企E贷·信用贷①产品介绍：中银企E贷·信用贷是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向小微企业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化、在线随借随还、无抵押无担保的贷款。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100万元，贷款利率最低可至3.85%，期限1年（实际贷款额度、利率将根据系统对企业的评分进行差异化配置）。	市级	—	—	穆经理 0391-882542
233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中银企E贷·银税贷①产品介绍：中银企E贷·银税贷是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以小微企业纳税信息为基础，向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化信用贷款。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贷款利率最低可至3.85%，期限1年（实际贷款额度、利率将根据系统对企业的评分进行差异化配置）。	市级	—	—	穆经理 0391-882542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34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中银企E贷·抵押贷①产品介绍：中银企E贷·抵押贷是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通过对房产进行线上评估，并进行线上申请的贷款。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800万元，贷款利率最低可至3.85%，期限1年（实际贷款额度、利率将根据系统对企业的评分进行差异化配置）	市级	—	—	穆经理 0391-882542
235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科技贷①产品介绍：科技贷是中国银行与河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合作，加大对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的产品。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贷款利率最低可至3.85%，期限1年（实际贷款额度、利率将根据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差异化配置）	市级	—	—	穆经理 0391-882542
236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创业担保贷款①产品介绍：创业担保贷款是由我行与焦作县创业担保贷款中心合作的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贷款。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不超过30万元，贷款利率4.35%，财政给予2%贴息，期限1年。	市级	—	—	穆经理 0391-882542
237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行焦作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①产品介绍：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中国银行为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一般不超过8亿元。期限较长，大都为中期（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或长期（五年以上），且大部分采取分期偿还和浮动利率（实际贷款额度、利率将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差异化配置）	市级	—	—	穆经理 0391-882542
238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信用贷①产品介绍：“信用快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以小微企业及企业主金融资产、房贷、POS交易等数据为依据，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全流程自助信用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最长不超过1年，年利率4.0%—4.5%左右，以实际利率为准。	市级	—	—	罗志高 千聚新 15139128166 13598511127
239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云税贷①产品介绍：“云税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基于小微企业涉税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办理的可循环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最长不超过1年，年利率4.0%—4.5%左右，以实际利率为准。	市级	—	—	罗志高 千聚新 15139128166 13598511127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40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云电贷①产品介绍：“云电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对用电小微企业发放的，基于企业用电信息，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全流程自助信用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200万元，最长不超过1年，年利率4.0%—4.5%左右，以实际利率为准。	市级	—	—	罗志高 千聚新 15139128166 13598511127
241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①产品介绍：“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业务，指建设银行通过互联网渠道向拥有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等经营实体的自然人发放的经营性贷款。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最长不超过1年，年利率4.0%—4.5%左右，以实际利率为准。	市级	—	—	罗志高 千聚新 15139128166 13598511127
242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抵押快贷①产品介绍：“抵押快贷”业务，是指以符合要求的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办理的抵押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年利率3.85%左右，以实际利率为准。	市级	—	—	罗志高 千聚新 15139128166 13598511127
243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乡村振兴贷①产品介绍：“乡村振兴贷”是指焦作农商银行向辖内符合借款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乡村振兴重点对象发放的经营性贷款。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企业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个人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信用、保证类利率执行LPR+350个基点（年利率7.35%），抵押类利率执行LPR+245个基点（年利率6.3%）；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市级	—	—	0391-3918458
244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金燕税易贷①产品介绍：金燕税易贷是指焦作农商银行向对按时足额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额度最高300万元；利率执行LPR+350个基点（年利率7.35%）；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市级	—	—	0391-3918458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45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科技创新贷①产品介绍：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决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结合全省农信社系统实际，特推出“科技创新贷”。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信用贷款最高300万元，利率执行LPR+350个基点（年利率7.35%）；抵质押贷款最高1000万元，利率执行LPR+300个基点（年利率6.85%）；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市级	—	—	0391-3918458
246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复工战疫贷①产品介绍：为支持小微企业渡过疫情难关，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特推出复工贷款产品。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额度最高500万元；利率执行LPR+350个基点利率（年利率7.35%）；根据疫情影响期限和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确定贷款期限。	市级	—	—	0391-3918458
247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复工民生贷①产品介绍：为支持小微企业渡过疫情难关，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特推出复工贷款产品。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额度最高300万元，利率执行LPR+350个基点利率（年利率7.35%）；根据疫情影响期限和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确定贷款期限。	市级	—	—	0391-3918458
248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建行焦作分行	复工振兴贷①产品介绍：为支持小微企业渡过疫情难关，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特推出复工贷款产品。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额度最高300万元；利率执行LPR+350个基点利率（年利率7.35%）；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贷款期限。	市级	—	—	0391-3918458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49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邮储银行焦作市分行	小微易贷①产品介绍：“小微易贷”业务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通过行内外部数据综合应用，积极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通过数据化、模型化、标准化手段，整合行内外数据，建立“N+1+1”风险识别模型，对原有小微企业信贷技术进行升级，研发推出小微易贷业务。客户只需通过手机银行小微易贷测算功能，1分钟即可知预授信额度，客户满意后可直接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发起申请与还款，全流程线上作业，实现小微足不出户，即可“即需即贷”，最快1天走完流程，解您资金的燃眉之急。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最高额度2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化4.35%，贷款期限最长1年，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市级	—	—	0391-2981339
250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邮储银行焦作市分行	抵押快捷贷①产品介绍：面向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准入企业或股东及其亲友名下的、足值有效的抵押物，向其快速发放的循环、大额、便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俗称循环抵押贷款，也适用于科技型、上市前后、资产雄厚企业）。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最高额度2000万元，优质客户月息5厘左右，额度循环最长8年，最快7天放款。	市级	—	—	0391-2981339
251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邮储银行焦作市分行	科技信用贷①产品介绍：专向科技型小企业发放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上市或进入辅导期的科技型小企业；已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政府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由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推荐确认的科技型小企业。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最高额度500万元，优质客户月息5厘左右，额度循环最长5年。	市级	—	—	0391-2981339
252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武陟射阳村镇银行	金鹤·商易贷①产品介绍：“金鹤·商易贷”指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工商经营、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授信的信贷业务。	市级	—	—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53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武陟射阳村镇银行	金鹤·农副产品收购贷①产品介绍：针对县域个体工商户和经纪人发放的，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经营的贷款。	市级	—	—	
254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武陟射阳村镇银行	流量贷①产品介绍：针对县域个体工商户和经纪人发放的，用于进货、周转资金等经营行为向本行申请的贷款。	市级	—	—	
255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小微企业永续贷①产品介绍：小微企业永续贷业务是指小微企业以其自有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自然人配偶所有的产权清晰并可办理有效抵押登记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我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一定期限内生产经营所需的可循环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最高额度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5年，年利率最低3.6%，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市级	—	—	申晓健 18503917578
256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政采贷①产品介绍：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长1年，年利率最低4.35%，随借随还，按期计息。	市级	—	—	申晓健 18503917578
257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①产品介绍：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的主要用途是用于满足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耗用或销售而储存的各类存货、季节性物资储备等生产经营周转性、经常占用性或临时性资金需要。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根据贷款日期，结合市场LPR利率确定；贷款期限一年。	市级	—	—	申晓健 18503917578

序号	服务事项	主管单位	政策措施	政策层级	发文字号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58	其他涉企金融产品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项目融资产品①产品介绍：项目融资是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某一特定的项目提供资金的融资方式，是指符合以下特征的贷款：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②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根据贷款日期，结合市场LPR利率确定。	市级	—	—	申晓健 18503917578

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措施	享受有效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荆爽 0391-3559439
2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购车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马军静 0391-3559472
3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马军静 0391-3559472
4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张洁 0391-3559416
5	对归属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长期	符合条件的小规模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序号	政策措施	享受有效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长期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荆爽 0391-3559439
8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长期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张洁 0391-3559416
9	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长期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城管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优化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71号）	姜丹 0391-8793828
10	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长期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市人防办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	焦子剑 0391-3568406
11	严格落实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税费减免	文广旅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2023〕1号）	贾炜 0391-5363567
12	对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达到省级标准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达到市级标准的，市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长期	符合条件的企业	就业创业奖补	人社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2022〕11号）	刘楠 0391-2111522

